

臺南市進學國小 114 學年度「進學之星」兒童才藝選拔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發展多元智能之全人教育目標。
- 二、適性發展學生個人嗜好、興趣，並為鼓勵兒童充分激發潛能，表現個人才藝及團體創造力，擴及溫馨之校園環境。
- 三、展現學校音樂、體育、藝術等學習成果，儲備本校人才。
- 四、結合家庭教育，增進親子互動。
- 五、提供創作的機會，期能提升學生自我爭取、負責等觀念及態度，並能發揮團隊的精神，養成休閒及育樂之正確觀念。

貳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7 日（三）、12 月 18 日（四）、12 月 19 日（五）三天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凡是本校在校學生，不分年級、性別均可參加。
- 二、以個人(1 人)或團體組(2 人以上)方式參加。

肆、參賽類別：

一、樂器類：分個人組與團體組。

1. 比賽方式：演奏時間 1 分鐘～5 分鐘為限（時間列入評分）。
2. 評分標準：依年級設定（儀態台風 10%、彈奏技巧 20%、彈奏熟練度 30%、音樂性 20%、曲子難易度 20%）。

二、舞蹈類：分個人組與團體組。

1. 比賽方式：時間 2 分鐘～6 分鐘為限。（時間列入評分）
2. 評分標準：依年級設定標準，主題表現佔 30%，音樂佔 10%，服飾（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）佔 10%，舞蹈藝術（包括編舞、創意、舞技）佔 50%。

三、創意體育表演類：分個人組與團體組。

1. 比賽方式：依體育項目如國術、跆拳道、溜冰、民俗體育…等，配合音樂編創為適合表演形式之節目，時間 1 分鐘～6 分鐘為限（時間列入評分，節目超過 8 分鐘不予計分）。
2. 評分標準：依年級設定標準，基本技巧佔 50%，音樂佔 10%，流暢性（以配合場地適當為宜）佔 20%，創意性佔 20%。

四、戲劇及綜合演藝類：話劇、歌劇、戲劇、魔術表演、走秀、歌唱（加入舞蹈動作）…。

說明：徵求「家暴防治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性侵及性騷擾防治」、「拒菸、拒酒、拒嚼檳榔」、「交通安全」、「消費者保護」、「租稅教育」、「資源回收」、「環境教育」、「腸病毒防治」、「登革熱防治」、「視力保健」、「口腔保健」、「安全教育」、「防災教育」、「正確用藥」、「防溺水宣導」等主題之戲劇、相聲或其他才藝表演。時間 1 分鐘～6 分鐘為限（時間列入評分，節目超過 8 分鐘不予計分）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樂器類在視聽教室；舞蹈類、創意體育表演類、戲劇及綜合演藝類在進學堂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收件。
- 二、各類別之組別以報名一次為限，例：樂器類個人組一次，團體組一次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，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後，再統一送到學務處。

柒、評選及獎勵：

- 一、聘請本校或校外相關專長教師評審。
- 二、成績甲等頒發才藝兒童獎狀，成績優等頒發進學之星獎狀。

捌、本實施計劃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「進學之星」兒童才藝選拔活動報名表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
比 賽 組 別	☐ 樂器類 ☐ 舞蹈類 ☐ 創意體育表演類 ☐ 戲劇及綜合演藝類		
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		
比 賽 名 稱 曲名或劇名			
指 導 老 師		班級老師簽名	
使 用 器 材		表 演 時 間	約 分 秒
表 演 內 容 概 述			
備 註			

- 若有跨班級組隊，請務必註明清楚學生班級，不接受外校學生參與比賽。
- 請老師或家長協助填寫清楚以上資料(例如：樂曲名稱)。
另提供電子檔，請列印後簽完名繳交報名表。
-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 至 9 月 30 日 (二) 止，逾期不收件。
- 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7 日 (三)、12 月 18 日(四)、12 月 19 日(五)三天。